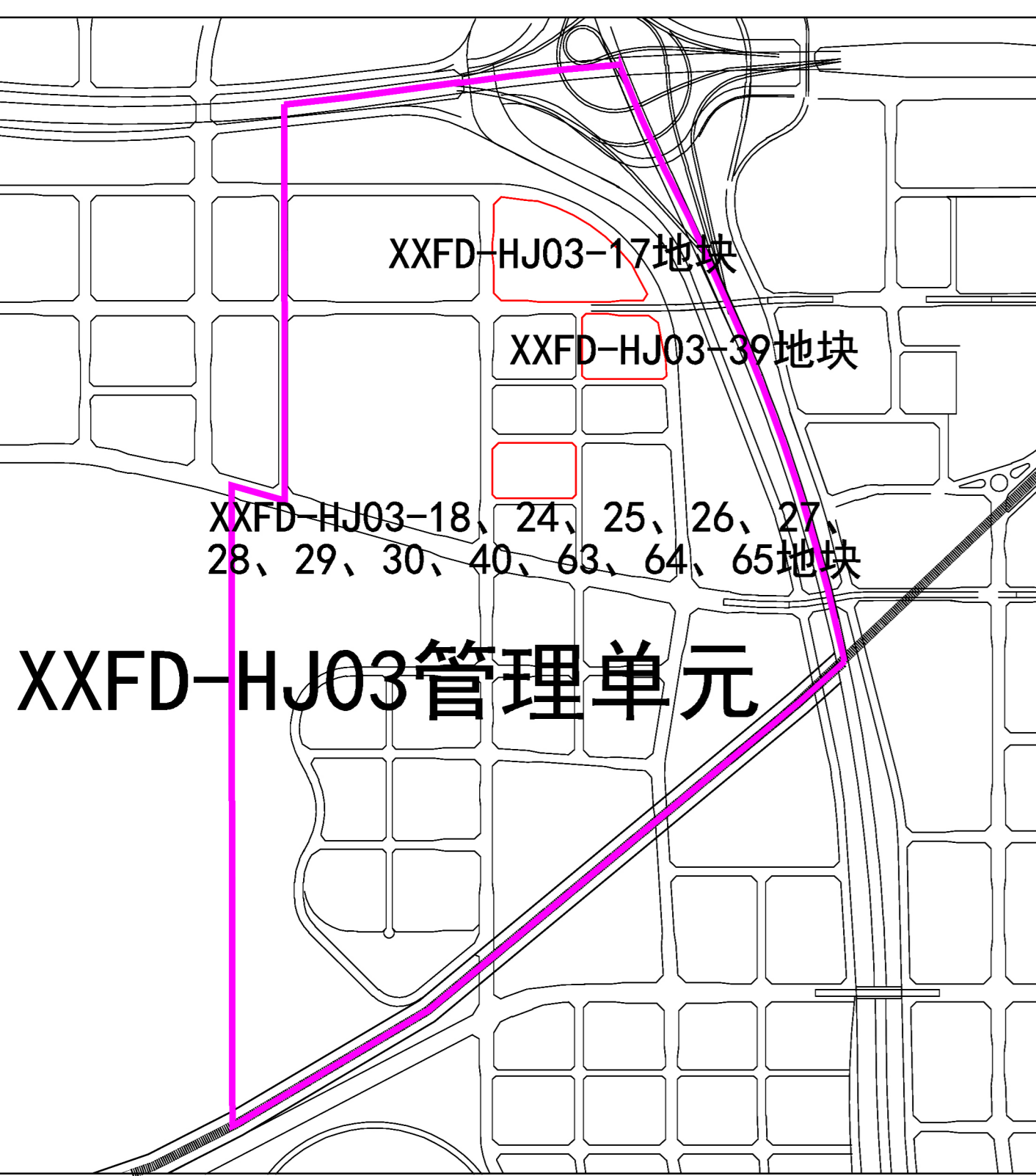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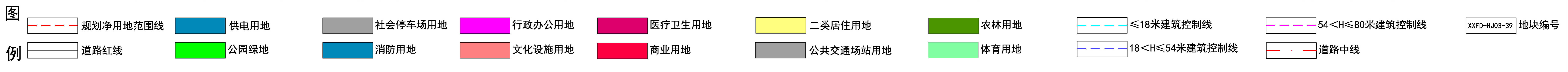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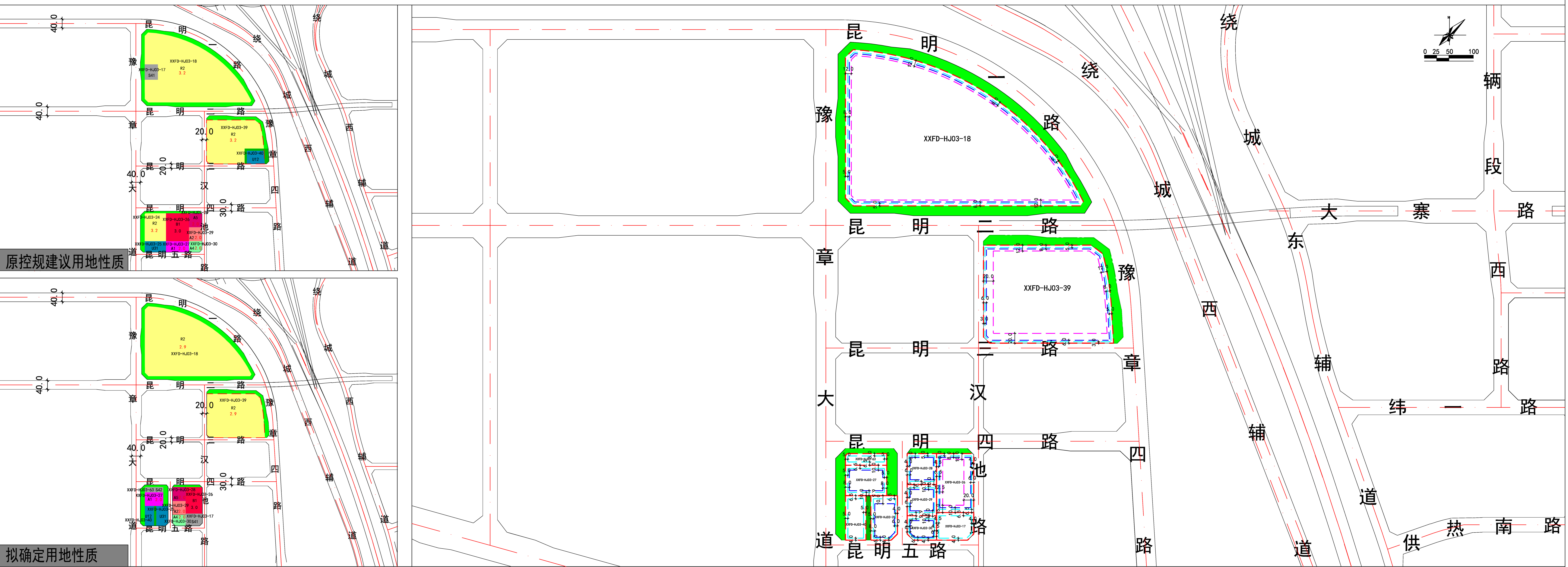


# 区位图



用地编码	XXFD-HJ03-17	XXFD-HJ03-18	XXFD-HJ03-24	XXFD-HJ03-25	XXFD-HJ03-26	XXFD-HJ03-27	XXFD-HJ03-28	XXFD-HJ03-29	XXFD-HJ03-30	XXFD-HJ03-39	XXFD-HJ03-40	XXFD-HJ03-63	XXFD-HJ03-64	XXFD-HJ03-65
规划用地性质	公交场站用地 (S41)	二类居住用地 (R2)	公园绿地 (G1)	消防用地 (U31)	商业用地 (B1)	行政办公用地 (A1)	医院用地 (A51)	文化设施用地 (A2)	体育设施用地 (A4)	二类居住用地 (R2)	供电用地 (U12)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防护绿地 (G2)	公园绿地 (G1)
建筑使用性质	公交场站建筑, 可兼容社会停车场设施建筑。	住宅建筑, 可兼容商业服务业、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可兼容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消防及配套设施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商业建筑, 可兼容商务、娱乐、公服设施建筑。	行政办公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配套设施建筑。	医疗建筑, 可兼容配套设施建筑。	文化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配套设施建筑。	体育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配套设施建筑。	住宅建筑, 可兼容商业服务业、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供电设施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社会停车场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	可兼容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可兼容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4200平方米 (6.3亩)	110864平方米 (166.3亩)	1862平方米 (2.79亩)	4856平方米 (7.28亩)	9152平方米 (13.73亩)	5250平方米 (7.88亩)	3810平方米 (5.72亩)	3810平方米 (5.72亩)	2922平方米 (4.38亩)	51180平方米 (76.77亩)	3822平方米 (5.73亩)	2013平方米 (3.02亩)	910平方米 (1.37亩)	1247平方米 (1.8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大于等于2.4, 小于等于2.9	小于等于0.1	大于等于0.5, 小于等于1.0	大于等于2.5, 小于等于3.0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大于等于2.4, 小于等于2.9	大于等于0.3, 小于等于0.8	小于等于0.5	小于等于0.1	小于等于0.1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400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21505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6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856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7456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500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620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620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844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8422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057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06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1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4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70%	小于等于20%	小于等于7%	小于等于40%	小于等于50%	小于等于30%	小于等于30%	小于等于30%	小于等于30%	小于等于20%	小于等于50%	小于等于20%	小于等于5%	小于等于7%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24米	建筑限高80米	建筑限高10米	建筑限高30米	建筑限高100米	建筑限高40米	建筑限高40米	建筑限高40米	建筑限高40米	建筑限高80米	建筑限高20米	建筑限高12米	建筑限高10米	建筑限高1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15%	大于等于35%	大于等于75%	大于等于20%	大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5%	大于等于35%	大于等于35%	大于等于35%	大于等于35%	小于等于15%	大于等于20%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7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相关标准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西咸新区XXFD-HJ03-17、18、24、25、26、27、28、29、30、39、40、63、64、65地块用地控制图



**说明**

根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第七条: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可根据新区实际需求增加,建设规模根据地块详细设计确定。

1. 优化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将行政办公用地(7.88亩)、文化设施用地(5.72亩)、体育用地(4.38亩)、消防用地(7.28亩)、公共交通场站用地(6.3亩)调整位置,调整前后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容积率不变。
2. 将医疗卫生用地调整位置,规模从5.71亩调整为5.72亩,调整前后用地性质、容积率不变。
3. 将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位置,规模从245.78亩调整为243.07亩,调整前后用地性质不变,容积率从3.2调整为2.9。
4. 将商业用地调整位置,规模从20亩调整为13.73亩,调整前后用地性质、容积率不变。
5. 将供电用地调整位置,规模从7.25亩调整为5.73亩,公园绿地规模从56.7亩调整为61.09亩,防护绿地规模从4.21亩调整为1.37亩,调整前后用地性质不变。
6. 增加一条支路,城市道路用地增加5.96亩。
7. 增加一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6.3亩。

### 西咸新区XXFD-HJ03-17、18、24、25、26、27、28、29、30、39、40、63、64、65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5日